

武汉海关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实行计分制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6_B5_B7_E5_c27_28294.htm 为加强海关职能管理，促进企业自律守法，提高报关员的报关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武汉海关关区的工作实际，对关区所属的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实行计分制管理，具体办法如下：一、计分制考核的原则（一）实行扣分制的管理办法。确立量化考核管理项目，对违反管理项目的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分别扣分，按季度累积扣分值。（二）实行扣分登记制度。现场及相关业务部门建立《报关单位及报关员量化考核日常记录》，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的日常报关差错进行登记并予以相应扣分。现场及相关业务部门每个月3日之前将上月考核记录以报表形式上报监管处。（三）采取分工负责、统一处理原则。由各现场及相关业务部门分工负责，在哪发生在哪记录，由监管处每季度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。（四）适用范围。主要针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的日常差错管理，对其出现的走私行为、走私罪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不列入量化管理范围，由监管处依据《处罚决定书》按有关规定处理。（五）考核分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，年度考核以季度考核为基础。二、量化考核扣分标准（一）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予以扣分：1、保函、保金等在规定期限内不核销结案的，扣5分/次；2、海关催办后，不能如期结案的，扣10

分/次。（二）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予以扣分：1、报关员向海关申请报关后，其交单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，否则扣5分/次；2、报关员有向海关人员行贿或诬告，败坏海关声誉行为的，视情节扣15 - 20 /次；3、海关查验货物时，报关单位、报关员或其代理人应负责搬移、开拆或重封货物的包装，积极配合海关查验货物，否则扣5分/次；4、报关员应积极配合海关对有走私违规嫌疑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，否则视情节扣10 - 20分/次；5、报关员将海关关封等业务单证丢失的，扣10分/次；6、借报关员证、卡供他人使用的，扣5分/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